

臺中市政府 108 年度辦理聯合奠祭預定日程表

月份	第一次日期	第二次日期	備註
1	9	23	
2	13	27	
3	13	27	
4	10	24	
5	8	22	
6	12	26	
7	10	24	
8	14	28	
9	11	25	
10	9	23	
11	13	27	
12	11	25	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中市聯合奠祭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2. 聯合奠祭實施時間為每月第二及第四個星期三，上午在本處景福廳舉行(每場次以 10 人為限，當日上午場次額滿，且申辦超過 2 人以上時，增加下午一場次)。但遇國定假日或因故無法如期舉辦時，由本所於聯合奠祭前十日公告並通知參加人。
3. 聯合奠祭以實際申辦人數，增加辦理場次，每月得增加 2 場次，增加場次於預定日程表下午在本處景福廳舉行。
4. 申請參加聯合奠祭者，應全程參與，未參與者事後應繳回使用規費。